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32240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 2 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肆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甲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七年期，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 1.32%，乙券為固定年利率 1.45%。
- 七、還本方式：甲券於滿第四、第五年各還本 50%、50%；乙券於滿第六、第七年各還本 50%、50%。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 twse. com. tw](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2 日